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申請表格

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獲認可

發行人／申請人應注意，在本申請中作出或提述及為支持本申請不時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向證監會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及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即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3(1)、384(1) 及／或 384(3) 條所訂的罪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部
收件人：[人員姓名 (如適用)]

敬啟者：

關於： _____ [請註明申請所涉及的事項]

* (請剔選適用者)

1. 我們 _____ (根據 _____
_ [請註明申請人名稱] (如由申請人直接提出申請，請刪除) 的指示行事) 謹此向證監會：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第 104 條就下文第 2 段所提述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該計劃”) 申請認可。
- 根據該條例第 105 條就有關該計劃的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申請認可。
- 根據該條例* 第 104(3) 條 / 第 105(3) 條就下文第 4 段所提述的核准人士的委任申請核准。

2. 有關我們的申請的基本情況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名稱： _____
- (ii) 管理公司名稱： _____
- (iii) 受託人名稱： _____
- (iv) 物業估值師名稱： _____
- (v) 上市代理人名稱： _____



(vi) 所涉及的銷售文件或廣告： _____

3. 我們確認：

* 在過去五年，有關該計劃、其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申請曾被證監會拒絕。詳情如下：

在過去五年，該計劃、其廣告、邀請或文件曾經獲證監會授予認可或核准，但及後有關認可或核准在並非由我們本身提出要求的情況下被拒絕、撤銷、終止或撤回（在適用情況下指在有關認可或核准的規定有效期屆滿之前）。詳情如下：

上述各項均不適用 → 請轉往第 4 段

4. * 本申請的主要聯絡人是 _____，其詳細資料如下：

僱主：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我們提名以下個人擔任根據該條例* 第 104(2)條/ 第 105(2)條所指的“核准人士”：

姓名： _____

僱主：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中央編號： _____

- 我們已指示 _____ **[請註明律師事務所的名稱]**
就本申請代表我們處理有關事宜。有關律師的聯絡資料如下：

負責律師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5. 隨附由 _____ **[銀行]** 支付，銀碼為港幣 _____
_____ 元，編號為 _____ **[支票編號]** 的支票，以繳付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規定的申請費用。

[如需就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徵收的費用提交任何呈請，請在下方闡述]

6. 申請人確認，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

- (a) 如證監會於著手處理本申請日期起計 6 個月內並無授予認可，本申請將告失效；
- (b) 如本申請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就本申請已繳付予證監會的任何費用均不會發還；及
- (c) 如某項產品的申請在其因任何原因被證監會撤回、取消或拒絕，或根據(a)段失效後重新提出，便須根據《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的規定再次繳付申請費用。



姓名：

職位：

獲正式授權

代表

[申請人名稱¹]

謹啟

日期：_____

¹ 申請人應為該計劃的管理公司。